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

2024年，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等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龚国伟，男，1961年5月生，财务会计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副教授。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贵州麻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会计教研室主任，联合远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北京环亚太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，北京达因集团公司财务总监，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北京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，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自2020年2月10日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已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龚国伟	8	8	0	0

2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，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

东利益出发，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，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龚国伟	10	10	0	0

2024年，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3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共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聘任财务总监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同时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等内容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共参与提名委员会4次会议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就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4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共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。

5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6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7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(1) 在日常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，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，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。

(2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8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等会议，与管理层交流、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认真准备会议材料，为本人行使职权、独立判断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有利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，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市场定价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

2024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

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。

3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判，对公司应收款项组合类别的确定依据进行了合理调整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5、提名董事、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2024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2024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